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沈朝晖、刘静 2021年1月23日